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向查敦传、范先会、徐峻、吴志兵、张解忠、杨国栋、乐文军收购其合计所持有的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眼科”）80%股权。

近日，宣城眼科的工商变更申请经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宣城眼科 80%股权，宣城眼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宣城眼科从 2017 年 1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宣城眼科的具体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	——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80.00
查敦传	1,922,100	64.07	查敦传	384,420	12.81
范先会	800,700	26.69	范先会	160,140	5.33
徐峻	80,100	2.67	徐峻	16,020	0.53
吴志兵	60,000	2.00	吴志兵	12,000	0.40
张解忠	54,000	1.80	张解忠	10,800	0.36
杨国栋	42,600	1.42	杨国栋	8,520	0.28
乐文军	40,500	1.35	乐文军	8,100	0.27
合计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上表所列数据为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